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黃明雪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05年度審訴字第1757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黃明雪因當證人被強制驗尿，導致假釋被撤銷，又被判有期徒刑7月，爰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至第5項分別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」、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。」、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、「對於前2項之但書所為限制，得提起抗告。」、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即應允許之。而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109年1月8日增訂公布，同年月10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參酌其立法理由說明：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，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

料，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，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，均至
關重要。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
致生適用上之爭議，規範尚有未足，爰增訂本條第3項，俾
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
中，準用第33條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等內容。
依此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自不應解為限於
「審判中」被告始得行使，尚及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。至於
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固得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
規定，向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閱卷，如經
該管機關否准，則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處理；惟因訴訟目的
之需要，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實無逕予
否准之理，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
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
予限制之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
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0
5年12月23日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757號判決施用第一級毒
品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
並於106年1月16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在卷可證。本案既已判決確定並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
行，則該案訴訟關係早已消滅，聲請人已不具訴訟上「被
告」之法律地位，無被告訴訟權或防禦權保障問題。又聲請
人於上述判決確定後，係以因另案判刑而導致假釋被撤銷為
由請求調閱卷宗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的聲請，為無
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廖鳳美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